

# 論歐洲專利公約下手術方法 可專利性之最新發展 ——以歐洲專利局擴大上訴委員會 G 1/07 案為中心\*

許曉芬\*\*

## 摘要

醫療方法之專利保護向來是一個充滿爭論且棘手的問題。歐洲專利公約於 2000 年修法時，將不予醫療方法專利的立法架構，從擬制不具產業利用性變更法定不予專利事項。限制的項目維持不變，仍為人體或動物之「手術方法」、「治療方法」及在人體或動物上實施之「診斷方法」。而歐洲專利局擴大上訴委員會於 2005 年關於診斷方法的 G 1/04 (*Diagnostic methods/CYGNUS*) 案，及 2010 年關於手術方法的 G 1/07 (*Treatment by surgery/MEDI-PHYSIC*) 案之決定，更是進一步嘗試替爭議許久的醫療方法判斷標準及解釋方法，找出一最符合法定性的平衡觀點。特別是在 G 1/07 案

---

\* 本文為 99 年度國科會個別型研究計畫（編號 NSC 99-2410-H-029-062）的部分研究成果，特此登謝。本文感謝二位匿名審稿教授細心審閱，所為指正與建議，本文已參照修正，併此致謝。

\*\*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；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0 年 7 月 31 日；採用日：2010 年 9 月 27 日

中，擴大上訴委員會明確指出歐洲專利公約中之法定不予專利事項，應和其他可專利性要件採同樣之解釋方法，而非逕自認為宜採從嚴解釋。我國專利法及審查基準對醫療方法之看法，不管是定義或構成要件，都與歐洲形成之判斷標準十分接近。本文藉由對歐洲專利局最新醫療方法相關決定的詳細分析，期能提供我國法制在醫療專利和公共健康議題上，參考借鏡之處。

關鍵詞：法定不予專利事項、醫療方法、手術方法、歐洲專利公約、公共健康